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微跌約5%。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606,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10.17仙。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經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0,229	95,062	83,684	64,824
材料及設備	3	(47,897)	(33,461)	(45,546)	(21,820)
		42,332	61,601	38,138	43,004
其他收入		3,208	—	2,890	—
員工成本		(3,607)	(4,688)	(1,930)	(1,793)
設備及傢俱折舊		(547)	(527)	(356)	(238)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1,259)	(4,753)	(1,259)	(3,363)
其他營運費用		(3,774)	(8,088)	(1,994)	(5,002)
經營溢利		36,353	43,545	35,489	32,608
利息收入		71	52	51	39
除稅前溢利		36,424	43,597	35,540	32,647
稅項	4	(818)	—	(702)	—
股東應佔溢利		35,606	43,597	34,838	32,647
每股盈利					
— 基本	5	人民幣10.17仙	人民幣15.57仙	人民幣9.93仙	人民幣11.66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包括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下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並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而非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第26號「分項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8.55條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前期的營業額分類為(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由於須採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所頒佈的新修訂會計準則第26號，原以(i)及(ii)劃分的營業額須進一步細分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新修訂之會計準則。

工業自動化服務細分為廠房自動化及程序自動化。

製造自動化及控制指製造主要應用於汽車、包裝及消費品行業的個別工序的特有運作。產品主要由可編寫邏輯控制器(PLC)、自動控制裝置、驅動器及標準化解決方案等物件所組成。

程序自動化及控制指應用於有關程序上的持續控制解決方案，其主要目標是將產品的持續生產控制於更好的水平，包括原料、石油、電力及紙張。其產品由程序自動化系統、集散控制系統(DCS)、控制檢測儀表及分析產品(如計量器)所組成。

樓宇自動化服務包括特別以建築行業為對象的產品線及應用解決方案。就這市場而設的產品線包括保安及警報器、通風設備、暖氣、防火、氣體警報、空調及進入管制系統。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並細分類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工業		
	樓宇 自動化	工業 自動化	總額	樓宇 自動化	工業 自動化	總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63,221	787	64,008	—	88,155	88,155
—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26,171	50	26,221	—	6,907	6,907
	89,392	837	90,229	—	95,062	95,062
材料及設備	(47,316)	(581)	(47,897)	—	(33,461)	(33,461)
	42,076	256	42,332	—	61,601	61,6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樓宇			工業		
	樓宇 自動化	工業 自動化	總額	樓宇 自動化	工業 自動化	總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56,971	492	57,463	—	60,935	60,935
—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26,171	50	26,221	—	3,889	3,889
	83,142	542	83,684	—	64,824	64,824
材料及設備	(45,158)	(388)	(45,546)	—	(21,820)	(21,820)
	37,984	154	38,138	—	43,004	43,004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818</u>	<u>—</u>	<u>702</u>	<u>—</u>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八年獲減免所得稅的50%。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該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606,000元及人民幣34,83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43,597,000元及人民幣32,6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160	5,309	13,841	63,789	90,099
股東應佔溢利	<u>—</u>	<u>—</u>	<u>—</u>	<u>35,606</u>	<u>35,60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99,395</u>	<u>125,705</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記錄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2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5,062,000元下降了5%。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684,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分別上升29%及1179%。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輕微下跌乃由於若干正在磋商之合約押後落實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首半年止之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由二零零零年同期之65%減至47%。邊際利潤下跌一方面是因為集團面對跨國公司引進新產品，使工業自動化市場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產品需割價以保持競爭力；另一方面，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樓宇自動化系統，該產品之邊際利潤相對其他產品較低。但是，本集團仍繼續維持平均約33%之邊際營運利潤及較低之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首半年止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約人民幣7,991,000元至約人民幣35,6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8%，下降原因主要來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減少。結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每股盈利下降至約人民幣10.17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57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為4,900萬港元收購Techwire Enterprise Limited為附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8.52%之權益。交易完成後，董事預期將會由二零零二年起為集團之盈利帶來貢獻。該長期性投資的3,100萬港元代價款額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盈利撥付，而餘款1,8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9,080,000元)將由本公司未來的盈利及銀行借貸(如有需要)分八年每半年一期償還，利息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壹厘之息率攤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之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4,385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85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7,155
超越五年	7,155
	<hr/>
	21,080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百份之十(二零零零年：無)管理層相信負債比率是集團可接受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就匯兌風險之資料與最近期年終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2,219,000元，其中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327,000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65,539,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4,000元，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239,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795,000元，當中包括應付帳款約人民幣5,492,000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02,000元，保證金撥備約人民幣8,206,000元，應付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295,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0名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六個月內，鍊油、化工等傳統行業的自動化市場發展放緩，本集團遂致力擴展營銷基礎，開拓新興產業市場，研究海外發展潛力，加強行銷網絡，並關注研究及開發的成效。本集團有信心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可達一億四千萬人民幣，超越二零零零年度之業績。

市務及行銷

內地基礎設施及其相關工業如能源、城市軌道交通、地產及物流等發展迅速，為本集團創造了商機。近期，多項大型建設已相繼招標或開始洽談合作計劃，其中包括深圳地鐵、天津地鐵、深圳機場物流管理中心等等，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該等項目。作為內地本土供應商，本集團相對其他海外競爭者有一定優勢，因此，在本年度的上半年，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及相關工業的市場，有下列的突破性發展。但由於項目所涉及之金額較大，投標程序繁複，需要投放的時間亦較長，加上會計準則的規限，成效須於項目完成後，始能於本集團業績中充份反映出來。

首先，在樓宇自動化方面，本集團於上海取得了首項樓宇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後，再於北京和福州與兩個大型屋苑簽訂了合共價值人民幣六千三百萬元的合約，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度第二季悉數入帳，合約內容包括設計策劃、物料供應及安裝工程等服務，為客戶提供智能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

其次，在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繼於2001年7月與深圳西部電力公司簽訂了高低壓開關系統設備的供貨合同後，再與該公司簽訂了另一合約，提供發電廠化學水處理控制系統。兩合同合共約價值人民幣二千萬元，預計將可於第三及第四季入賬。

再者，城市軌道交通方面，本集團已與清華同方、上海電氣集團及奧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等組成策略聯盟，集合各方的長處，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一起開拓這新興行業。此外，本集團又於2001年11月與美國通用電氣 (GE) 運輸部簽定了諒解備忘錄，於內地共組合營企業。當本集團與GE就該合營企業達成最後協議時，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進展情況。

本集團為了加強銷售網絡及擴充產品系列，已與Rockwell達成協議，接受該公司委託為其產品華南獨家代理，負責於廣東、廣西及海南省銷售Rockwell產品，包括控制系統、控制軟件及傳動設備等等。Rockwell為美國目前最大的專業從事控制系統和傳動設備的供應商，預計於2002年，其產品於華南地區的總銷售額將可達到人民幣三千萬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就樓宇自動化控制系統、SmartHome及鐵路自動化系統等項目與香港和北美的合作伙伴洽談，作為開拓海外市場的第一步。現階段正於當地進行市場調查，訂定市場策略，以期取得最佳成效。

研究及開發

高科技行業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亦不斷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保持業內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亦贏得業界青睞。美國通用電氣公司 (GE) 現正與本集團洽談購買由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列車控制系統並應用於GE的產品中，日後，如與GE合組的合營企業正式成立，新公司將於內地統籌營銷本集團之列車控制系統及GE的運輸產品。

本集團已完成了熱備份控制器和本質安全型模塊的內部測試，進一步提昇Tailored Control System (TCS) 的可靠性，確保該控制器於煉油廠、油庫等極端環境下，仍能正常操作，防燃防爆；該等產品將進入實際應用中期試驗階段，隨後並將進行正式測試。

本集團已改良TCS與其他軟件的溶合能力，縮短該系統應用於傳統工業時的安裝時間，該專門化工作有助公司開拓煉鐵、煉鋼、煉油、化工等行業，並有效提高客戶之生產能力，減少浪費資源。

在樓宇自動化系統 (BAS) 方面，本集團以先進數碼影像控制技術，突破傳輸局限，將傳送速度提升了五倍，令系統集成及工程應用產品系列更臻完善。

本集團將繼續把約百分之五的收益投資於研究與開發。因為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對集團技術及服務的發展非常重要，在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必須不斷檢視及提昇產品質素。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²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1.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2.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匡定波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最少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